



周金才

高级权益合伙人、所常务副主任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3501101846

工作邮箱 zhoujincai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刑事合规业务中心

社会职务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
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副主任
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商事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
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研究会委员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、刑民交叉、刑事控告、刑事合规

代表案例

一、重大企业家犯罪案件

河南省万客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侯某某非法占用耕地、虚报注册资本、合同诈骗案（得到了中央最高层领导的关注，经三次辩护最终三罪皆无）；

山东省德州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满增志先后被控合同诈骗、诈骗、骗取贷款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经四次辩护，全案无罪，获选2019年度“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”之首）；

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、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、山东某地前

“首富”、某集团公司董事长张某某巨额骗取贷款、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职务侵占、妨害信用卡管理、挪用资金、欺诈发行债券、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案（辩护人介入后，检察机关撤回指控2个罪名）；

山东某集团公司董事长尤某某巨额骗取贷款、职务侵占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挪用资金、非法持有弹药案（在当地有重大影响，部分无罪）；

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辽宁省某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某某骗取贷款案（实报实销）；

北京某公司高管于某某合同诈骗案（涉案金额2.4亿余元，公安部督办，北京市委主要领导批办，办理中）；

原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、福建省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诈骗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（福建省监察委转办案件，漳州市公安局“12·25”专案，二审介入，发回重审后获轻刑）；

山东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刁某某诈骗案（曾被羁押七年两个月后无罪释放，现经中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组长批办、山东省委主要领导批办，重新立案侦查。两次突破会见）；

北京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某某职务侵占案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，公安机关终止侦查）；

山东某银行行长张某某合同诈骗案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，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）。

二、重大职务犯罪案件

中国建设银行某省级分行副行长受贿案（涉案金额3亿余元）

吉林省某县委书记涉嫌巨额受贿案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）；

内蒙古

自治区某监狱法制科负责人徇私舞弊减刑案

（中央扫黑交办线索，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原厅长徐呼和，被称为内蒙版“孙小果案”）；

中共中央办公厅某系列案件中樊某受贿案（监察委未认定自首，经有效辩护，司法机关认定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，并对被告人适用缓刑）；

中共河北省某市委书记系列巨额受贿案中张某某受贿案（公诉机关最高量刑14年，一审降格量刑9年）；

北京多家国有独资企业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邓某某受贿案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，法定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后降档判处有期徒刑6年）；

河北省某市委书记系列巨额受贿案中赵某受贿案（一审大幅度减轻处罚，量刑6年）；

山东省淄博市某国有企业总经理窦某贪污案（数额巨大，缓刑）；

山东省某大型国有参股企业中层领导吴某职务侵占案（同类案件、相似涉案金额多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本案被告人仅被判处3年多）；

中国某银行（总行）高管腐败系列案件中某两家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单位行贿案（审前取保候审，一审判决缓刑，并就低确定缓刑考验期）；

某中央企业高管刘某某受贿案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转办案件，审查起诉环节核减犯罪数额、未认定索贿，检察机关大幅度降低刑期提出量刑建议，审判环节在量刑建议基础上再减一年）。

三、重大涉黑涉恶案件

河北省唐山市王某某等30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等罪

一案（“唐山烧烤店打人案”第二季，社会舆情广泛关注，审查起诉阶段全案“脱黑”，并核减部分罪名、事实，继续办理中）；

山东省聂某某等20人组织、领导、

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

强迫交易罪、放火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寻

衅滋事罪、盗窃罪、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非法拘禁罪一案（审查起诉阶段，成功摘帽

“涉黑”；一审阶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强迫交易、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罪无罪；二案发回重审）；内蒙古自治区金某某等12人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（恶势力犯罪）一案（二审开庭审理并全案改判）；河北省王某某等36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等罪一案（河北省建国以来最大的一起涉黑案件，因该案中被告人被控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严重残疾，故面临被判处死刑的风险，后经辩护，成功“保命”）；山西省文某某等8人巨额骗取贷款、贷款诈骗、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、虚假诉讼、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（恶势力犯罪）一案（核减部分罪名和事实）；北京某工贸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（恶势力犯罪）一案（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，公安机关终止侦查）；北京某村支部书记侯某某敲诈勒索罪（恶势力犯罪）一案（侦查阶段转为监视居住）。

四、重大金融犯罪案件

上海某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销售部负责人袁某职务侵占案（被控债券交易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，进行利益沉淀；公安部督办、指定管辖案件，侦查阶段突破会见，实报实销）；北京某投资咨询公司总裁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案（集资诈骗罪无罪，总刑期由原审数罪并罚有期徒刑16年减为有期徒刑7年）；南京某财富公司绍兴分公司总经理沈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，大幅度从轻处罚）；上海某基金管理公司总裁黄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，大幅度从轻处罚）；上海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吴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，办理中）。

五、重大走私犯罪案件

北京某进出口公司股东徐某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案（海关总署、公安部、原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督办，当事人审前被取保候审，一审免予刑事处罚）；南方某进出口公司陈某某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（涉案人员数十人，涉案象牙2000公斤，得到最高领导层批示）；宁波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（青岛海关缉私局建局以来最大案件，涉案偷逃税款数额特别巨大，从轻处罚）；北京某公司高管弭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，大幅度减轻处罚）；南方某地国税局原副局长郑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，一审阶段核减税额2000余万元，大幅度减轻处罚）；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（边民互市方式走私海产品，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）。

六、其他重大案件

浙江某地办理的钟某等诈骗案（涉跨境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所诈骗案件，涉案人数众多，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，钟某原被列为“2号”人物，后经辩护，主犯降为从犯，刑期从原定10年以上降低至3年6个月）；河北某地知名房地产企业实际控制人林某某非法拘禁案（因网络舆情关注，当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办理，异地管辖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经辩护，不批准逮捕，已取保）；吉林某地司法工作人员金某某危险驾驶案（异地管辖，经辩护，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，当事人无罪）；

某外资企业被控合同诈骗案的诉前调查应对（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）。

著 作

- 《立体辩护效果显——记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全流程辩护》
- 《爬取数据行为刑事不法的认定—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为中心》
- 《深度解析“部分篡改”虚假诉讼行为的定性与无罪辩护思路》
- 《结合新醉驾意见谈一起亲办醉驾存疑不起诉案件》
- 《串通投标——入罪、出罪与辩护思路》
- 《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实践及现状》
- 《单位行贿案件违法所得的追缴范围》
- 《介绍贿赂罪与受贿罪共犯的适用问题研究》
- 《职务犯罪自首与立功实务研究》
- 《三次无罪辩护终捍司法公正》
- 《非法经营黄金期货业务的刑事风险》
- 《不信东风唤不回：一起职务犯罪辩护的点滴心得》
- 《周金才律师谈民事纠纷与合同诈骗：走出客观归罪的阴霾》
- 《再下一城 | 周金才律师承办的C某受贿案获大幅度减轻处罚》
- 《诉讼代表人难以有效确定：谁之过》
- 《不破楼兰终不还 | 从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看会见难破解（上）》
- 《不破楼兰终不还 | 从一起公安部督办案件看会见难破解（下）》
- 《迟到的正义非正义 | 一起涉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严重超期办案的思考》
- 《感情投资型受贿：警钟长鸣——勿将陷阱当馅饼》
- 《“老鼠仓”案件认定进入“电子证据新时代”——首例零口供“老鼠仓”案件宣判》
- 《刑诉法修正草案：律师介入、认罪认罚与缺席审判》
- 《“虚拟货币”喧嚣：刑事风险知多少》
- 《专业与技巧的融合——我做一起职务侵占捕前辩护案件的点滴心得》
- 《艰难困苦 玉汝于成——我做一起骗取贷款刑事案件的点滴心得》
- 《惟精惟一 守正不移——从一起“四罪皆无”的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辩护说起》
- 《“老鼠仓”刑事案件审判现状之实证分析——以35份裁判文书为基础的分析》
- 《境外买房的罪与罚——从被误读的司法解释说起》
- 《守正纠偏瞻大局——记一起“涉黑”案件成功阻击的有效辩护》
- 《谁动了我的信息：以北京市140份裁判文书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罪与罚》
- 《二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困境和突破》
- 《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职务犯罪案件的罪轻辩护实务——以本人近年来亲办若干案例为基础》
- 《索贿情节认定方式之误区及纠偏》
- 《受贿行贿一起查意见》的律师解读及其对职务犯罪案件生态的影响
- 《13份法律意见书铺就职务犯罪案件的缓刑之路——记一起数额巨大贪污案的“对抗与协商”》
- 《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之界分》
- 《合同诈骗罪刑事控告指南》
- 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之刑罚研究》
- 《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再次适用缓刑的辩护空间》

荣誉

英国权威法律媒体Corporate INTL杂志《2023年度名人录》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16年度魅力男律师

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2017年度党建之友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17年显著进步奖

德衡律师集团首届、第二届、第四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

德衡律师2019年度优秀案例（诉讼类）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优秀男律师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办的2019年度“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”之首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优秀诉讼案例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2年度优秀诉讼案例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优秀诉讼案例